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8.34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1-00062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75.0176万元变更为人民币9,433.3576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075.0176万股变更为9,433.3576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鉴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已完成，公司现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p>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p>	<p>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p>

<p>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p>	<p>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u>2,358.34</u>万股,于<u>2021年5月18日</u>在深圳证券交易所<u>主板</u>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75.0176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9,433.3576</u>万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非织造布织造;动物食品及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第I类、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生产,非织造布织造;动物食品及用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第I类、II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7,075.0176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u>9,433.3576</u>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7,075.0176万股,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u>2,358.34</u>万股。</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p>

<p>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额，<u>达到或超过</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u>达到或超过</u>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p> <p>（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 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 15,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00。</u></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职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得</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u>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u>任期三年,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p>

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任。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u>证券法</u>》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u>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为送达日期。</u></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u>《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u>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u>同时指定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u>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u>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u>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市之日起施行。</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